

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云阳税务分局  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丹云税 社催字(2026)0511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丹阳市云阳镇名优托管服务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321181MADLCCB83K

法定代表人：陆晓燕 身份证号码：32082119880921\*\*\*\*

单位地址：丹阳市云阳镇紫竹路15号

丹阳市云阳镇名优托管服务中心(个体工商户)：

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4月1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丹云税 社征字(2026)031002号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1191.9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。

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云阳税务分局

2026年5月18日

云阳税务分局

